

##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书

**敬告客户：**在您填写该申请书前，本公司认定您已完全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相关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属实，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敬请熟知申请书背面本业务办理须知，并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以下内容，涂改无效。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全称											
深圳基金账号											
深圳场内证券账号											
份额登记交易单元号											
交易单元所属机构											
业务内容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份额分拆 <input type="checkbox"/> 份额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分拆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合并											
申 请 份 额	申请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份额小写： _____ 份额大写： _____										
	申请分拆/合并 A 名称 _____， 交易代码 _____ 份额小写： _____ 份额大写： _____										
	申请分拆/合并 B 名称 _____， 交易代码 _____ 份额小写： _____ 份额大写： _____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机构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申请人签章											
交易单元 所属机构盖章	1.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对投资者身份进行了识别。 2. 投资者在本机构持有可用于本申请的足额份额； 3. 本机构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结算信息库中的基金盘后业务份额变更（“4A”业务）数据进行转换基金份额的自动或手工调整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交易单元所属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经办员签章：

复核员签章：

办理网点盖章：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郑重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着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地做出选择。

## 业务申请须知

一、办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填妥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书》；
- 2、深交所 A 股股东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
- 3、个人/机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机构授权委托书。

二、注意事项：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子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母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规则应遵循《基金合同》约定，份额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指场内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场内母基金份额按照约定比例分拆为子基金份额的行为；

（2）合并：指场内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子基金份额按照约定比例合并成场内母份额的行为；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其申报的基金份额所托管的会员单位（席位）须具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结算信息库中的基金盘后业务份额变更（“4A”业务）数据进行转换基金份额的自动或手工调整处理，否则，本公司直销中心对投资者提出的申请将无法受理，投资者需自行承担份额变更差错的一切后果；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合并”或“分拆”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投资者自 T+1 日起（包括该日）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可进行查询并交易；

6、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交易日当日 15 点前可以撤销，交易日当日 15 点以后不得撤销；

7、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否则，由此产生份额变更差错的一切后果投资者需自行承担；

8、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者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得以确认，最终结果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北京城建大厦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总机：010-820199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子邮箱：[services@csfunds.com.cn](mailto:services@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或 010-62350088

直销业务传真：010-82255981 或 010-82255982

直销业务确认电话：010-82019799/82255971；010-82019795/82255972